

# 100年度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教育卷使用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 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教育卷發放予100年2月28日前繳交100年度常年會費且99年已入會之有效會員，每名會員發放教育卷6張，每張點值為100點。

第二條 本教育卷限會員本人使用，不得贈與或轉賣他人使用，並於10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，逾期即失效。

第三條 會員使用本教育卷之課程，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使用：

- (一) 開課之課程需為本公會之主辦或協辦課程。
- (二) 開課之課程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之物理治療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。
- (三) 上課簡章上需標明「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本人，可於本課程使用教育卷」。
- (四) 開課之課程需公開開放縣內所有會員參加。

第四條 會員使用教育卷上課，請於上課前確認課程符合第三條所列之條件，若違反第三條所列之條件，回收之教育卷不予退還，會員需自行負擔損失。

第五條 開課單位兌現繼續教育補助金，需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兌現申請，逾期概不予兌現。

第六條 開課單位（非本公會）申請本教育卷兌現繼續教育補助金，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(一) 開課單位需於開課1個月前，通知並邀請本公會為協辦單位。
- (二) 需於上課簡章上標明「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」及「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本人，可於本課程使用教育卷」。
- (三) 開課之課程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之物理治療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。
- (四) 開課之課程需公開開放縣內所有會員參加。

第七條 開課單位違反第六條所列之條件，本公會可不同意開課單位使用教育卷兌換繼續教育補助金。

第八條 開課單位申請教育卷兌現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教育卷兌現申請表。
- (二) 教育卷正本（黏貼於申請表上）。
- (三) 申請教育卷兌換之該堂課程簡章。
- (四) 繼續教育認證簽到單影本，並於使用教育卷之會員之簽名處標記。

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未規定之情事，由人力資源委員會召開會議議訂之。

第十條 本作業規章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教育卷兌現申請表

課程名稱					
主辦單位		日期、時間	/	/	: ~ :
地點		認定教育積分	分		
認定字號	中物學審第	號	總教育卷點數	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至主辦單位，金融機構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，銀行名稱：_____，分行別：_____ 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，戶名：_____，局號：_____，帳號_____ — 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					
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
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
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	教育卷黏貼處	
附註：1.教育卷黏貼方式：每名報名者以浮貼之方式貼於一格中 2.以下附件請附於表後： (1)課程簡章 (2)繼續教育認證簽到單影本，並於使用教育卷之會員之簽名處標記					
教委會主委		財委會主委		理事長	